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榮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地政機關實測前，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375元（明細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

一、拆除地上物：公告土地現值17,800元／平方公尺x原告暫定面積10平方公尺=178,000元。

二、起訴前不當得利：公告土地現值17,800元／平方公尺x10平方公尺x10%x5年=88,980元。

三、起訴後不當得利：1,483元x8/30=395元（詳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關於利息之金額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9月8日）。

合計：267,375元（計算式：178,000元+88,980元+395元＝267,375）。